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0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0月2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任一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任一帆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1/被上诉人1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法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(被告 2/被上诉人 2) 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法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一因购买垃圾收运设备事宜与原告签订了采购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,900,000 元。后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就上述事宜签订协议，约定采购合同中涉及机动车辆的费用人民币 24,400,000 元由被告二支付，支付节点、进度以及其余条款均按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。

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，然被告一、被告二逾期未支付货款及违约金，原告于 2019 年 4 月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案号（2019）浙 0108 民初 2477 号，后因被告一、被告二拟与原告达成和解，故原告向贵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《和解协议书》约定如下：被告一、被告二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,000,000 元；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,570,000 元；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。被告一、被告二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，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货款，并有权要求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违约金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合理费用，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. 依法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 12,150,000 元；
2. 依法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,086,000 元；
3. 依法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、案号为(2019)浙 0108 民初 2477 号一案的诉讼费人民币 15,800 元；
4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。

2019 年 5 月 28 日，被告二根据《和解协议书》向原告支付了人民币 3,000,000 元后，再未支付任何款项。根据原采购合同及《和解协议书》的约定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仍应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 12,150,000 元，且应当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,086,000 元、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、案号为（2019）浙 0108 民初 2477 号一案的诉讼费人民币 15,800 元以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现金流受到影响，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消除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(2019)浙0108民初4526号通知书
- 2、和解协议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3日